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闵民一（民）初字第16469号

原告徐中华，男，汉族。

委托代理人高军，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聂庭贤，男，汉族。

被告聂褘，男，汉族。

原告徐中华诉被告聂庭贤、聂褘民间借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先适用简易程序，后因被告公告送达，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徐中华的委托代理人高军，被告聂庭贤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聂褘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徐中华诉称，原告与被告聂庭贤系朋友。被告聂庭贤因经营困难，于2011年7月26日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10万元，2012年7月25日又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62万元，两次计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72万元。当日，被告聂庭贤出具借条一份，被告聂褘作为担保人签字。上述债务，被告聂庭贤已经还了人民币60万元，尚欠212万元未还。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聂庭贤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12万元；2、被告聂褘对被告聂庭贤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聂庭贤到庭辩称，被告聂庭贤本人没有向原告借钱，本案所涉及的钱款均是被告聂庭贤所开的A公司所借。

被告聂褘未作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1年7月26日，徐某某通过江苏＊＊银行向被告聂庭贤的工商银行卡内汇入110万元，并注明借款。2012年7月25日，祁某某向费某某的账户汇入86.7万元。费某某，系被告聂庭贤所开的A公司的财务。

同日，被告聂庭贤作为借款人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和还款承诺一份，借条上面载明：“今借到徐中华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元整（2，720，000元）到贰零壹叁年柒月贰拾伍日全部还清。不可提前要求归还。”承诺书上面载明：“从借款之月起以后每月还款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元），最后一个月还贰佰零陆万元整。如其中任何一个月未按时还款徐中华有权一次性要求借款人还清全部借款，并追要月利息贰分，一直到全部还清为止。如按时还清款不计利息。”借条和承诺书均有被告聂褘作为担保人在上面签字。

庭审中原告陈述，原告与被告聂庭贤当时约定的时候是每月利息3分。因为第一笔110万的借款最后一个月的利息3.3万没有付（110万元之前有借条，且被告聂庭贤按照约定还利息），这3.3万作为本金一部分加上86.7万共计90万，和之前的本金110万凑成200万元。之所以借条是272万，是把200万为本金从2012年7月25日开始每月3分计算一年的利息72万，总共是272万。以200万元本金按照3分利息计算，被告聂庭贤每月还6万利息，已经还了60万元利息。

另查明，2011年7月7日起，一年期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6.56%，2012年7月6日起，一年期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6%。

以上事实由借条一张、承诺书一张、江苏＊＊银行结算申请单一张、新线存款历史交易明细清单以及当事人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真实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1、借款主体，因签字确认为被告聂庭贤，被告聂庭贤所辩称的是其所开的公司借款，未能得到原告的认可，被告聂庭贤也未能提出其他证据，虽然该案中部分借款汇至案外人账户，但应视为被告聂庭贤收到借款，故本院认为合同的相对方为被告聂庭贤，原告与被告聂庭贤间的借贷关系成立且有效。2、对于借款数额，本院认定前后原告徐中华出借本金人民币196.7万元（其中2011年7月26日出借110万元，2012年7月25日出借86.7万元），预先将利息算入本金的本院不予支持。3、对于原告的诉请金额。可以确定整个借款过程原告与被告聂庭贤的借款是按照月利3分计算，而法律规定的利息最高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原告与被告聂庭贤的约定已经违反法律规定，且该法定标准不允许当事人通过协议变更，故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全部得到本院支持，本院予以调整。计算方式如下，原被告之前的11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计算方式，按照原被告所述，被告聂庭贤每月向原告支付3.3万元的利息，共支付了11个月，而每笔3.3万元，由于明确是先支付利息，故其中多付的金额应视为冲抵本金，2012年6月，被告聂庭贤未支付利息3.3万元，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6.56%的四倍计算，此时被告聂庭贤尚欠原告本金99.008913万元。加上原告又出借的86.7万元，此时本金为185.708913万元。原告确认被告聂庭贤每月归还6万元利息，同理，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6%的四倍计算，至2013年5月，被告聂庭贤尚欠原告本金163.411571万元。2013年5月和6月产生的利息均为3.268231万元，2012年6月实际产生的利息为2.164995元，本院对此予以支持。4、对于被告聂褘作为担保人责任，其在借条和承诺书上签字，应视为连带保证人，担保范围应包括本金和利息，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聂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予以支持。另，被告聂褘经本院传票传唤拒不到庭，未提出相反的证据，应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聂庭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中华借款人民币163.411571万元，并且支付利息8.701457万元；

二、被告聂褘对上述第一项被告聂庭贤所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760元，由原告徐中华负担3，760元，被告聂庭贤、聂褘共同负担20，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方　敏

代理审判员　　张恩健

人民陪审员　　吴林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练　斌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